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 對 人 周峻毅即周靖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9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2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峻毅即周靖洋簽發之本票1件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1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